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0〕39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 学生期中学习情况反馈制度（试行）

为适应高水平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要求，促进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健康发展，切实提高课堂与实践教学的质量，经材料学院2020年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定会议的提议，决定申请或者通过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及其他专业认证的专业试行本科生“形成性评价”课中反馈制度。当学期承担课程的教师，应在开课学期第6周时填写期中学生情况反馈表，形成及时反馈，重点帮扶的反馈制度，提升课程目标达成率，落实“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坚持持续改进”的教育原则，拟定相关细则如下：

每学期教学第6周时，所有授课教师及时填写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期中学生情况反馈表。根据前6周考勤及作业完成情况，将以下情况学生情况及时反馈，并制定帮扶措施：

- (1) 学生考勤情况，重点关注缺课严重的学生；

(2) 平时考核情况，重点关注考核拖延严重或未提交的学生；

(3) 可能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情况；

(4) 可能无法顺利达成本课程课程目标的学生情况；

根据期中反馈情况，各授课教师应制定重点学生帮扶措施并在剩余教学周中实施，同时及时和本届学生辅导员与学业导师沟通，协同各方力量根据学生情况落实帮扶措施，尽力保障所有学生能顺利达成课程设定的课程目标。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11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形成性评价”学生
期中学习情况反馈表

课程名称:		授课教师:	
学年:		学期:	
授课时间:		课程号:	
授课教师反馈:	(1) 缺课严重的学生		
	姓名	学号	
	(2) 平时考核拖延严重或未提交学生		
	姓名	学号	
	(3) 可能存在学习困难学生		
	姓名	学号	
(4) 可能无法顺利达成本课程目标学生			
姓名	学号		
注: 以上表格可增行			
签名:		日期:	
教师拟采取帮扶措施:	拟采取的帮扶措施:		
签名:		日期:	
其他事项:			
学院审批:			
	审批人:		日期:

本表电子版和签名纸质版应在每学期第六周周五前交至各专业负责人处。